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科大智新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项目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项目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2022年11月2日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 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项目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鼓励产业学院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文件，结合产业学院实际，对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项目收入进行有效合理分配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利用产业学院现有的仪器设备和有关设施开展培训、测试、加工等对外服务项目的产业学院教师及实验室技术人员。

第二条 项目工作人员的酬劳发放标准为不高于对外有偿服务项目收入的 30%。按照工作性质分类以及工作量大小计算酬劳；参与对外有偿服务项目工作人员具体酬劳分配由参与人员自行协商分配，原则上参与对外有偿服务项目的人员不超过 3 人（含 3 人）。

第三条 参与对外有偿服务项目人员的工作性质分为事务性管理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一般事务管理工作包括与合作企业洽谈合作事宜，起草合作协议、其他材料的撰写及日常业务联系等；技术支持工作包括设备维护、耗材管理、实验场地管理等。

第四条 此管理办法不包括合作项目中的授课、讲座课酬，

相应的授课、讲座课酬由合作企业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智新学院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